**长春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4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招标**

**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4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公路管理局以吉公路技【2025】65号文件批准，项目法人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实施管理法人及招标人为长春市公路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2.2建设规模：长春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4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涉及国道京抚公路(G102)K1185+463-K1186+330段、珲阿公路(G302)、龙东公路(G334)、五通公路(G503)及省道长吉北线(S101)共5条路线5处水毁点段，工程主要内容为恢复重建水毁的路基、路面及排水防护等设施。

2.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即SH01标段。

2.4招标范围：长春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4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2.5计划工期：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30日，共计31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至少承担路面养护施工；

（3）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其他要求。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评标办法及相关事宜

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最低要求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格要求 |
|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近三年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 无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2、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公告》（含调整结果公告）中的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SH01**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总工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6.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优先。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a.业绩得分较高者；  b.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  c.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d.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2.1.1  2.1.3 |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第一个信封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0分  企业业绩：15分  履约信誉：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三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及安全、环保措施 | 10 | 8～10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6～8 | 总体方案较满足要求。 |
| 6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 | 4～5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内容较完整；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3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4～5 | 工期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3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 | 8～10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8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6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 | 8～10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8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6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2.2.2（2） | 主要人员 |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 | 15 | 6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与业绩 | 15 | 6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2.2.2（3） | 其他因素 | 企业  业绩 | 15分 | 投标人企业业绩（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15 | 6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完成过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的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注：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施工业绩。  2.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9 | 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得9分 |
| 信誉 | 15分 | 投标人的信誉评价等级 | 15 | 15 | 信誉评价AA级 |
| 12 | 信誉评价A级 |
| 9 | 信誉评价B级 |
| 6 | 信誉评价C级 |
| 拒绝投标 | 信誉评价D级 |
| 注：1、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没有前一项结果，则应用下一项结果）：  （1）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公告》（含调整结果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2）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3 年度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投标人评价等级。  （3）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对待。  （4）“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以施工企业获得的2023年度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其原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如有）的上一等级。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评价等级低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联合体信用评价等级评分。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0分，随后在详细评审汇总步骤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二、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7.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242号  邮政编码：130041 |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5277号  邮政编码：130000 |
| 联系人：李佰钊 | 联 系 人: 刘闯、冯国莹 |
| 电 话：0431-88692537 | 电 话: 0431-80564007 |
|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  |

2025年7月1日